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有關中國國際礦業 簽訂 原油買賣協議的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原油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獲批准石油生產開發計劃其中之一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與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 (「TPPDI」)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油買賣協議」)，於菲律賓買賣原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資料、及深信，TPPD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TPPDI是一間依照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是一間在菲律賓從事銷售油品的貿易公司。

根據原油買賣協議，中國國際礦業將按產量逐步增加向TPPDI銷售原油(以實際裝載數量為準)。購買價將會根據原油買賣協議條款參考國際油價而釐定。原油買賣協議將會從原油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除非該原油買賣協議有另外訂明，該年期將會每年自動延長。

在事先得到中國國際礦業書面同意後，TPPDI只可以向其附屬公司轉讓其在原油買賣協議的權益。TPPDI與受讓人將會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所有在原油買賣協議的責任。

原油買賣協議受到菲律賓法律規管。

且TPPDI在簽署買賣協議後，承諾將在自有碼頭擴建更大原油儲罐存量，以滿足中國國際礦業未來產量逐步增加的需求。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鄺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